

中山西路两侧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清苑小区、  
涟苑小区一期 10KV 系统接入工程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8261609190101-BD-001

招标人（盖章）：涟水滨河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19年10月08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 1. 招标条件 .....            | 5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5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5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6  |
| 5. 投标截止时间 .....          | 6  |
| 6. 资格审查 .....            | 6  |
| 7. 评标方法 .....            | 6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6  |
| 9. 联系方式 .....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 投标人须知 .....              | 14 |
| 1 总则 .....               | 14 |
| 1.1 项目概况 .....           | 14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4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4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 |
| 1.5 费用承担 .....           | 15 |
| 1.6 保密 .....             | 15 |
| 1.7 语言文字 .....           | 15 |
| 1.8 计量单位 .....           | 15 |
| 1.9 踏勘现场 .....           | 15 |
| 1.10 分包 .....            | 15 |
| 1.11 偏离 .....            | 15 |
| 1.12 知识产权 .....          | 15 |
| 1.13 同义词语 .....          | 16 |
| 2 招标文件 .....             | 16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6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6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6 |
| 2.4 招标控制价 .....          | 17 |
| 3 投标文件 .....             | 17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7 |
| 3.2 投标报价 .....           | 17 |
| 3.3 投标有效期 .....          | 17 |
| 3.4 投标保证金 .....          | 17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 18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8 |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 18 |
| 4 投标 .....               | 18 |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8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8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9 |
| 5 开标 .....               | 19 |

|                              |           |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 19        |
| 5.2 开标程序 .....               | 19        |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 19        |
| 6 评标 .....                   | 19        |
| 6.1 评标委员会 .....              | 19        |
| 6.2 评标原则 .....               | 20        |
| 6.3 评标 .....                 | 20        |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 20        |
| 7 合同授予 .....                 | 20        |
| 7.1 定标方式 .....               | 20        |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 20        |
| 7.3 履约保证金 .....              | 20        |
| 7.4 签订合同 .....               | 20        |
| 8 纪律和监督 .....                | 21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 21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21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21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21        |
| 8.5 异议与投诉 .....              | 21        |
| 9 解释权 .....                  | 22        |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2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b> | <b>23</b>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3        |
| 1 评标方法 .....                 | 26        |
| 1. 评标方法 .....                | 26        |
| 2. 评审标准 .....                | 26        |
| 2.1 评标入围 .....               | 26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 26        |
| 2.3 详细评审 .....               | 26        |
| 3. 评标程序 .....                | 26        |
| 3.1 评标准备 .....               | 26        |
| 3.2 评标入围 .....               | 26        |
| 3.3 初步评审 .....               | 26        |
| 3.4 详细评审 .....               | 27        |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27        |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8        |
| 附件 A .....                   | 29        |
| 附件 B .....                   | 30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 <b>33</b>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34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37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38        |
|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 <b>56</b> |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 56        |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 56        |
| 3. 其他说明 .....                | 58        |

---

|                   |    |
|-------------------|----|
| 第六章 图 纸 .....     | 60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2 |
| 封面 .....          | 6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山西路两侧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清苑小区、涟苑小区一期 10KV 系统接入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西路两侧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已由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中山西路两侧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涟发改投【2015】2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涟水滨河产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清苑小区、涟苑小区一期 10KV 系统接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涟水县晨曦路南侧、盐河东路西侧；清涟大道南侧、涟水路东侧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清苑小区、涟苑小区一期 10KV 系统接入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电缆接入、环网柜调试等，造价约 1791 万元；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791 万元

2.1.4 工期要求：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清苑小区、涟苑小区一期 10KV 系统接入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企业的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以上（含五级）。**

3.3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和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资格要求

3.8.1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8.2 企业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说明：1、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6、3.7 项，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电子章）。**

**2、养老保险证明需加盖养老保险部门章或养老保险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5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asggzy.com/epointweb/>)及涟水县招标采购网(<http://www.lszbb.com>)

---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涟水滨河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涟水县淮浦路北首 地 址：涟水县义乌商品城 C 区 10#楼三单元 404。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石磊、吕正邦 联 系 人：吴大磊

电 话：13625169663、15189539688 电 话：1875232568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19年10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涟水滨河产业有限公司<br>地址：涟水县淮浦路北首<br>联系人：石磊、吕正邦<br>电话：13625169663、15189539688<br>电子邮箱：<br>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涟水县义乌商品城C区10#楼三单元404。<br>联系人：吴大磊<br>电话：18752325688<br>电子邮箱：<br>传真：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中山西路两侧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br>标段名称：清苑小区、涟苑小区一期10KV系统接入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涟水县晨曦路南侧、盐河东路西侧；清涟大道南侧、涟水路东侧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设备全部到场付至合同价的40%，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合格送电之前付至合同价的70%，通过审计决算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按国家规定无息返还。 |
| 1.3.1 | 招标范围      | 清苑小区、涟苑小区一期10KV系统接入工程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80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20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月7日<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及送电成功）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br>(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工程图纸、澄清通知（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9年10月14日17时00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19年10月15日17时00分   |
| 2.4          | 招标控制价            |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7901330.17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br><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br><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br><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br><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br>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br>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年__年）；<br><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年__月__年__月）<br><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年__月__年__月）<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6、3.7 规定的承诺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br>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叁拾肆万元</b><br>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br>（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br>（2）开户行：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3）开户行行号：320308500019<br>4. 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br>5. 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br>6. 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保证金子账号里面。</p> <p>(2) 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p> <p>(3)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联系电话：沈颖 0517-82993809。</p> <p>(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7.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财务联系电话：0517-82315589、0517-82318839。</p>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户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10月18日9时00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同开标地点</u>。</p>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开标二室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涟水县政府北侧，泰山路南侧）]。</p>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供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会议。   |
| 5.2.1 | 开标程序           | <p>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开标：</p> <p>（1）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和招标人、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核查到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p> <p>（3）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4）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p> <p>（5）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6）打印开标记录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投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p> <p>（7）宣布开标结束。</p> |
| 5.2.2 | 解密时间           | 开标后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依法组建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u></p>   |
| 6.3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br><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b>现金或保函</b><br><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涟水县行政审批局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10.1 评标方式：本地评标。</p> <p>10.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模块中提供的固定格式不一致，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固定格式为准。</p> <p>10.3 中标单位须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缴纳全部中标服务费（按一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缴纳，其中由招标人缴纳的部分也由中标单位缴纳）。</p> <p>10.4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18962289236、0517-80996058）联系。</p> |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1.评标入围方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br><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br>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br>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u>15</u> ；<br>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15</u> ，平均值以上 <u>7</u> 家、平均值以下 <u>8</u> 家；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br>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 10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 分<br>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分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   |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6.5%、97%、97.5%、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6.5%、97%、97.5%、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K2取值为：<u>96%</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u>        </u>；</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u>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u>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Δ值取值范围：<u>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2.3.3(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 2.3.3(2)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   |

---

# 1 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

|  |      |                                     |
|--|------|-------------------------------------|
|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涟水滨河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苑小区、涟苑小区一期 10KV 系统接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苑小区、涟苑小区一期 10KV 系统接入工程。

2. 工程地点：涟水县晨曦路南侧、盐河东路西侧；清涟大道南侧、涟水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涟发改投【2015】210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清苑小区、涟苑小区一期 10KV 系统接入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清苑小区、涟苑小区一期 10KV 系统接入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等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

---

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坚持实施的权力，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规定的区域。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单价不变，调整总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对于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小于-3%或大于+3%的清单项目。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



---

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可以按各单位工程开工时间分阶段提供，但施工场地应在其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前 21 天提供。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四套，电子扫描文档一套并符合档案馆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等。

无论项目的监理单位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到工地工作提供方便，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

无论工程材料是否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

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随时检查。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0 元，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10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合同总价 5% 的罚款，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

---

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形式为现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无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质量管理要求：1、本工程自进场施工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情况将进行百分制考核，建立日考核管理台帐。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对施工工期控制情况将进行日常考核，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到位。

2、承包人开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工序的报验要求，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报验，未经验收合格同意，承包人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按时整改到位。

3、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单、通知单、工程联系函等文件，必须严格执行，并进行签收，每发生一次拒签行为罚款 2000 元。如有异议，必须在签收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诉。

4、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量签证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每周检查一次，每发现一次不同步行为罚款 5000 元，并且对不同步的资料中涉及工程量结算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不予计量。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变更严格按照县政府文件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一周）向业主提交工程变更资料，逾期不予认可。

6、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不进行送检报验擅自施工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对原材料等加倍复试，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等措施，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备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测量，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平面控制测量系统、高程测量系统。测量过程中，对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且不上报或不进行测量就进入下

---

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对项目经理记过一次。由于承包人测量工作不到位而未及时发现的设计与原地形不符所造成的工程量增加部分不予认可。

本工程质量管理及人员管理，按照涟水滨河产业有限公司管理规定执行，具体由涟水滨河产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发生安全、交通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统一的劳动工作服，夜间施工穿反光标志服装。在道口等地方，如需施工围护，必须设置整套标志牌、警示牌、告示牌，各类标牌制作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夜间施工必须设置红色警示灯。以上要设置或佩戴而未到位的，每发现一次（项）罚款1000元。

沉井四周用钢板桩围护，围护时要保证止水效果，保证周围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安全，沉井施工必须保障作业人员安全，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围护所涉及的安全文明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施工过程中，如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由监理责令整改到位且每次罚款1000元。

施工时应按施工规范操作，不违章、不野蛮施工，任何单位都不得损坏市政设施及地上、地下管线等设施。有损坏行为的，按照市政设施损坏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情况严重的，给予每次5000元罚款。

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相关安全文明工作，如安全文明施工台账等。在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检查中，如发现安全文明相关工作不到位的，每次罚款5000元。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发包人发文整改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场地治安计划的管理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淮安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入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每天壹万元计算处罚承包人；。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进场施工。无故拖延进场日期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无法完成该工程的，发包人将指定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按委托单位施工预算（经审计后不让利的造价）从原承包人合同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原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负责人、项目管理人、监理单位、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须为综合单价，并包含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

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必须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淮南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每一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大于等于-3%小于等于+3%范围内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属于风险范围内的费用，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对于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小于-3%或大于+3%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招标控制价中的价格下浮 %，将调整项目价款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执行招标控制价中的价格下浮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每一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大于等于-3%小于等于+3%范围内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属于风险范围内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自主报价，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对于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小于-3%或大于+3%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原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将调整项目价款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设备全部到场付至合同价的 40%，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合格送电之前付至合同价的 70%，通过审计决算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按国家规定无息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承包人的罚款与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工期，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开工前保单交给监理审查，否则不得开工。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工伤保险也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工期，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开工前保单交给监理审查，否则不得开工。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涟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

---

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_。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

---

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

---

## 第六章 图 纸

(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查看)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的国家规范、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标准、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建造师      （姓名）（证书号：      ）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      。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专        | 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